

#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2)宁0303民初2177号

原告：本院受理原告方海与被告尚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羊羔70000元，并支付68347元（暂计算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2年8月5日，共计2408天，按银行同期利率LPR的四倍计算），合计138347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03民初217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间后第3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范紫娟：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范紫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2）宁0104民初733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解除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范紫娟签订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二、被告范紫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借款本金95562.5元，支付利息1422.91元，并按《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支付上述欠款自2022年1月2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三、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有权就被告范紫娟提供抵押的位于贺兰县银河西路居安苑西区15号楼1单元602室（产权证号：贺兰县房权证习岗镇字第20131571号）房屋在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四、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73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3566号

原告：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翔凯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陈跃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356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陈跃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夏翔凯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及物业费共计78843.12元。案件受理费1771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陈跃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1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9368号

马维宗：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明会：

本院受理原告马生彪与被告王明会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2）宁0104民初839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王明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马生彪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计2120元；二、驳回原告马生彪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83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1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303民初1536号

原告：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寺堡支行与被告王全顺、银川市兴庆区阿宝电动车店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03民初1536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被告米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寺堡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5429.45元，利息1077.58元，违约金255.04元，合计6762.07元。2022年10月14日以后产生的利息及违约金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米军负担。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2)宁0303民初1536号

原告：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寺堡支行与被告王全顺、银川市兴庆区阿宝电动车店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03民初1536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被告米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寺堡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5429.45元，利息1077.58元，违约金255.04元，合计6762.07元。2022年10月14日以后产生的利息及违约金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米军负担。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2)宁0303民初1536号

原告：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全顺、银川市兴庆区阿宝电动车店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03民初1536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被告米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寺堡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5429.45元，利息1077.58元，违约金255.04元，合计6762.07元。2022年10月14日以后产生的利息及违约金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米军负担。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王宁平：

本院受理原告王宁平与被告王全顺、银川市兴庆区阿宝电动车店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

银川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赵玉贵、孙保忠、徐永国、秦志宏：

本院受理原告孙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502民初30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秦志宏、赵玉贵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向原告孙剑返还借款本金115000元；二、驳回原告孙剑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0元，由原告孙剑负担444元，被告秦志宏、赵玉贵负担2556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秦志宏、赵玉贵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递交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朱金殿：

本院受理原告朱金殿与被告杨正睿与被告朱金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18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杨正睿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向原告朱金殿偿还借款20000元，并按年利率3.7%支付自2022年8月2日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朱金殿负担。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1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1899号

原告：本院受理原告朱金殿与被告杨正睿与被告朱金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18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杨正睿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向原告朱金殿偿还借款20000元，并按年利率3.7%支付自2022年8月2日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朱金殿负担。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1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魏超：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东易世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5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魏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借款本金95562.5元，支付利息1422.91元，并按《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支付上述欠款自2022年1月2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三、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有权就被告魏超提供的抵押物位于贺兰县银河西路居安苑西区15号楼1单元602室（产权证号：贺兰县房权证习岗镇字第20131571号）房屋在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四、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5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11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1899号

原告：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东易世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5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魏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借款本金95562.5元，支付利息1422.91元，并按《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支付上述欠款自2022年1月2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三、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有权就被告魏超提供的抵押物位于贺兰县银河西路居安苑西区15号楼1单元602室（产权证号：贺兰县房权证习岗镇字第20131571号）房屋在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四、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5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11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1899号

原告：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东易世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5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魏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借款本金95562.5元，支付利息1422.91元，并按《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支付上述欠款自2022年1月2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三、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有权就被告魏超提供的抵押物位于贺兰县银河西路居安苑西区15号楼1单元602室（产权证号：贺兰县房权证习岗镇字第201